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虐待或骚扰责任免除条款（商业综合责任保险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确认，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害”的责任第 2 项责任免除条款和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二条“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”的责任第 2 项责任免除条款：

本保险不承保于由以下原因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，“财产损害”或“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”：

- （1） 任何人对被保险人照管、看护或管控中的人施行或被指控施行的虐待或骚扰，或
- （2） 就施行上述虐待或骚扰行为的人，被保险人在对其的雇佣、调查、监督、向具有管理权限的机构报告（或未报告）以及留用的过程中依法负有疏忽责任。

虐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的身体、情感或心理伤害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